

▲臺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，如已具備一定要件，固可視為法人，惟於光復後，如未依法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，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

一、查臺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，如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，並有獨立財產者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臺灣光復時，固可視為法人。惟於光復後6個月內如未依同施行法第6、7條等規定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，參酌本院院字第415號解釋，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。自不生由財團法人改組為社團法人之問題。

二、設該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，於臺灣光復後已踐行法定程序聲請登記，則已成為我國民法上之財團法人。惟財團法人係以特定之公益目的與一定之財產（參照民法第60條第2項）為其法定存在要件，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。財團法人之機關並無權決定將財團法人改組為與其人格、性質完全不同之社團法人。此項改組且已超出原財團法人之特定公益目的，屬於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，亦為法所不許。

（司法院72年5月21日(72)秘台廳(一)字第01359號函）